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4月26日至30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五届会议上，就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 CDIP/4/3 Rev.)，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项目建议书，除其他外，尤其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研究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3) WIPO 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
2.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根据上述要求编写的项目建议书。
3. 请 CDIP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项目文件

1.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6_10_02
项目标题:	专利与公有领域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 注意保护公有领域, 加深对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建议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 (IP) 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和探讨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 (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 (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 (3) WIPO 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本项目将对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加以补充, 并将作为下一个步骤, 进一步落实建议 16 和 20, 包括推动为支持在 WIPO 各成员国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而开展知识产权准则制定的活动。</p>
落实的计划:	计划 1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 / 发展议程项目:	计划 8、9、10 和 16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DA_16_20_01)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 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 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计划 1)
项目期限:	24 个月
项目预算:	非人事费用: 148,000 瑞郎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p>应对建议 16 和 20 提出的各项挑战, 正如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所决定的, 在项目第 DA_16_20_01 下开展了一项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 重点探讨专利以及专利信息在查明、获取和使用公有领域材料中的作用(文件 CDIP/4/3 Rev.)。该项研究将从宏观上审查专利制度及其与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 例如, 笼统而言整个专利制度与保护公有领域是如何相互作用的?</p> <p>在 CDIP 的同一届会议上, 讨论项目 DA_16_20_01 下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项目时, 玻利维亚代表团尤其表示, 虽然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丰富公有领域的一个工具, 但专利领域的一些做法有时也可以</p>	

成为一个对公有领域产生负面影响的工具。另一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有关专利实践的研究最好应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来处理，并建议一旦完成项目 DA_16_20_01 下的专利研究之后，应当考虑对发展趋势进行更加广泛、详细的审议。CDIP 第五届会议上，经讨论决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项目建议书，除其他外，尤其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研究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3) WIPO 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

简而言之，玻利维亚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在 CDIP 过去几届会议上所关注的上述问题，涉及到专利制度在微观层面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即：专利制度的行为者个人在实际选择使用还是不使用专利专有权方面有哪些行为表现，以及这些行为如何影响到公有领域。

最近，企业为帮助实现其商业战略和目标，建立了复杂的专利组合及专利战略。例如，新涌现出了一批所谓的专利钓鱼公司，针对那些被指控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技术的应用者，以咄咄逼人或机会主义方式来实施专利权。又比如，一些企业将专利捐献出来，供任何人免费使用，并将其放在可在线检索的数据库中。为了处理建议 16 和 20 所提出的问题，如能了解企业使用专利方面的某些具体方式是如何影响到保护公有领域这一问题的，应当有助于加深对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之间复杂关系的分析。

2.2. 目 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已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中确定。在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进一步分析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本项目将尤其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的认知。此外，本项目还争取探讨为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这一范围内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有关问题的可能性。

2.3. 完成战略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项目将分两个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对专利与公有领域进行微观研究

本项目第一阶段将对专利与公有领域进行微观研究，尤其将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该项研究中将包括案例研究，以及基于调查等手段进行的经验分析。这一分析应兼顾企业从事商业活动所处的具体的法律、社会和商业环境。在对这些做法进行分析时，该项研究还应讨论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将发挥哪些重要作用。

建议一旦敲定在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2011 年第一季度)，即着手开展这项微观研究，以避免该两项研究在内容上的重复或空缺。

第二阶段：从准则制定方面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

通过开展上述两项研究，预计能为成员国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信息。因此，在项目的第二阶段，考虑到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以及第一阶段所开展的微观研究所取得的结果，成员国将能探讨为帮助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而从准则制定活动的角度来审议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问题的可能性。

作为第一步，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举办专利与公有领域专家小组会议或大会。这一活动将进一步发展上述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并探讨哪些思路和建议将有助于为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

域而推动专利准则制定的活动。视各该项研究以及上述活动所取得的结果和结论，成员国可以对其是否需要开展额外活动以落实各项建议的问题⁰作出决定。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一年之后，将进行中期审评，审查该项研究根据既定时间安排的进展，以及是否遵守职责范围(TORs)的情况。该审评将构成向 CDIP 提交进展报告的依据。

自我审评的最后报告将阐明重要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评估。

3.2. 项目自我审评

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专利与公有领域微观研究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的要求完成研究报告，以便提交 CDIP；以及 研究报告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举办专利与公有领域专家小组会议或大会	成员国就研究报告以及专家小组会议/大会的成果提出反馈意见。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成员国对得出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其关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成员国探讨能否为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而从准则制定活动方面审议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	成员国在专家小组会议/大会或通过其他反馈渠道所接收的意见的深度和全面性。 成员国确定在有助于保护公有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中可能存在哪些问题(如有的话)。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就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 其他内容开展研究		X	X	X	X	X				
举办专利与公有领域专家 小组会议或大会							X	X	X	
审评时间安排						X			X	

5. 预算(非人事资源)

表 1—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算(瑞郎)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总计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第三方差旅			90,000	90,000
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8,000	8,000
专家酬金	3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版				
其他				
设备和用品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30,000	10,000	108,000	148,000

[附件和文件完]